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縣政府 函

80143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6樓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郭曜琪  
電話：07-7995678 #1920  
傳真：07-7475768  
電子信箱：yao\_chi\_kuo@mail.kscg.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水管字第09902227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縣轄內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域公告函影本及特定區域範圍圖各1份，請本府及貴公所公告30日，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特定區範圍圖資請刊登於本府公報3日，並張貼於本府、貴公所及村辦公室之公告牌公開展示30日，展示期滿由本府及貴公所就所轄地區圖資永久保管，提供閱覽並列入移交。
- 二、前開圖資詳如附件。

正本：高雄縣杉林鄉公所、高雄縣六龜鄉公所、本府秘書處（文書科）  
副本：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本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建設處、地政處、工務處、農業處

縣長 楊 秋 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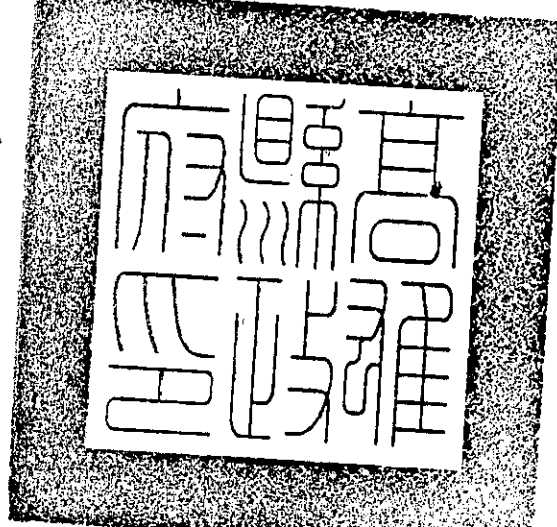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水管字第0990222784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劃定本縣杉林鄉集來村19鄰通仙巷383-5號、六龜鄉荖濃村水冬瓜10-6號為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範圍，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第3條第2項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0條第2項。

### 公告事項：

- 一、特定區範圍圖資如附件刊登於本府公報3日，並張貼於本府、指揭特定區範圍所在地鄉公所及村辦公室之公告牌公開展示30日，展示期滿由本府及鄉公所就所轄地區圖資永久保管，提供閱覽並列入移交。
- 二、前開圖資詳如附件。

縣長 楊 秋 豐

高雄縣杉林鄉集來村 19 鄰通仙巷 383-5 號等戶（慈音精舍）

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範圍圖



高雄縣政府水利處 99 年 6 月 4 日製

高雄縣六龜鄉荖濃村水冬瓜 10-6 號等 1 戶

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範圍圖



高雄縣政府水利處 99 年 6 月 4 日製